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编号:临2016-005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文臣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具体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3)本次重组通过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0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21号),要求公司针对《规划纲要》中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具体问询函内容如下:2016年1月6日,你公司通过直通车方式提交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议案。根据该《规划纲要》,公司将进行产业转型、产品升级,向石墨制品、石墨烯制品、碳纤维等方面的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拓展,并通过并购重组向新型动力锂电池行业延伸等。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在如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一、《规划纲要》显示,公司依托东润公司石墨矿资源,2015年已探明石墨矿体56条,发现矿石量约4145万吨。请补充披露:(1)公司作出上述描述的具体依据,是否有专业机构出具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2)公司是否已取得该矿区的探矿和采矿许可证。如是,请披露相关资格证书的基本情况;如否,请提示相关许可审批的风险;(3)东润公司石墨矿区的开采条件、可开采量情况,是否对开采情况做过可行性分析研究。如有,请一并披露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规划纲要》显示,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2.5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95%石墨精矿。请补充披露目前该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建设期、预计投产时间,办理相关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需履行的程序和安排。

三、《规划纲要》显示,公司拟主要依托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石墨烯制备技术专利,进军高科技石墨烯新材料产业。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该技术是一种实用新型专利。请补充披露该专利技术在石墨烯产业中的技术水平、实际应用情况,并进行同行业比较,说明该技术是否可应用于石墨烯相关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是否可使公司具备进军高科技石墨烯新材料产业的能力及其依据。若否,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规划纲要》显示,公司100吨/年的石墨烯项目将于2016年投产,并与一些研究机构、大学共同开发石墨烯应用产业,积极将其锂电池、医药、日化、复合塑料、防腐涂料等领域所取得的专利产业化,实施超导电型石墨烯碳纳米管、三元材料等高科技新材料项目。请补充披露:(1)100吨/年的石墨烯项目投产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2)公司是否已与上述研究机构和大学达成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目前合作开发的进展情况,达到产业化还需要经过的阶段;(3)结合石墨烯目前的产业应用现状,以及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经验等,说明是否具备将上述专利产业化、上述高科技新材料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并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若否,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五、《规划纲要》显示,公司将技改和研发碳纤维系列产品,引领高科技新材料领域变革。请结合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碳纤维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技改和研发计划,以及拟如何引领高科技新材料领域的变革,是否已制定具体的方案和计划。

六、《规划纲要》显示,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有发展潜力的超导电型石墨烯碳纳米管、三元材料和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拟通过并购重组、利用资本市场的杠杆作用,使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上升一个新的台阶。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已有意向性目标企业,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2)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上升一个新台阶的具体表现,是否已有具体计划和方案。

七、《规划纲要》显示,公司将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生产更清洁、更节能的高科技产品。请补充披露推进绿色环保项目的具体计划,上述高科技产品的具体情况,有何种技术优势等,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

八、请结合公司目前业务构成、经营及业绩情况,补充披露《规划纲要》所涉及上述新业务对公司本年度、未来3年及长期的业绩将产生何种具体影响,说明具体的预测依据,提示相关风险。你公司对前述事项的披露内容应该客观有据、谨慎准确,不得夸大其辞,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请你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之前,就上述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填报与本次公告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将进行认真核查。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公司股票申请于2016年1月8日停牌1天,计划于2016年1月11日复牌,并同日披露相关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元月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654	中安消
000718	苏宁环球
300383	光环新网
600986	科达股份
300011	鼎汉技术
002065	东华软件
600446	金证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关于调整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券商B级;证券编码:15023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18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6年1月8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下阀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1月8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券商B级”调整为“*券商B级”,证券编码保持不变。1月11日起证券简称由“*券商B级”恢复为“券商B级”,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交易代码:1502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 2016年1月6日,创业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3元,相对于当日0.4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10%。截止2016年1月7日,创业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净值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创业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6年1月7日收盘,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 创业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础份额)、创业A份额、创业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7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B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A、创业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创业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指基的情况,因此创业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创业指基、创业A、创业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843,697.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21,848.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6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37,944.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68,972.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6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691,621.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016,063.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26,691,621.90元,且对2015年度收益已经进行过一次收益分配,已分配金额为56,659,495.66元;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的最低金额为35,016,063.12元。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6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0,57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115.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6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根据《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2、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4日(场内)	2016年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场内)	2016年1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13日期间,不能办理购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